

專家從川大女生事件分析如何減少輿論影響公權力： 網絡民意應有「尺」 機構處事須依法

四川大學女生聲稱她在地鐵被大叔偷拍一事在中國互聯網發酵數天，依然樹欲靜而風不止。儘管當事雙方已經和解，但輿論怒氣難消，因兩者性別、身份、代際標籤形成了鮮明對照，牽扯出圍觀者洶湧的情緒和疑問，憤怒的網民不僅起底了女生的個人信息，還向學校、教育部甚至中紀委舉報，要求開除其學籍、黨籍，禁止進入媒體業工作。女生試圖發起一場以流量為主導的網絡公審，結果反被流量反噬，最終演變成「以網暴制止網暴」的狂歡。類似事件近年來並不罕見，在自媒體愈發活躍的當前，網絡民意的表達應遵守哪些邊界和規則，機構特別是公權力該如何平衡輿論和法度，網絡「審判」盛行對社會秩序和法治精神帶來哪些危害，這些問題引發多方討論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



◆川大女生早前在廣州地鐵懷疑大叔偷拍自己，在大叔自證清白後，仍在網上指控被大叔偷拍，當事女生被揭穿後在網上公開道歉，但仍有不少網民對其行為感到憤怒。設計圖片

事件源起於一名女生6月7日在廣州地鐵上懷疑被大叔偷拍，要求查看對方手機。大叔拿出手機自證清白後，女生仍發微博，將該名男子的照片和視頻發上網，聲稱遇到了「猥瑣男」，還稱其手法嫺熟，不像是第一次作案，並表示「既然沒有偷拍，那他為什麼不為自己發聲」。女生的博文發布之後，獲得一些網友支持，但也有不少網友替大叔鳴不平，認為女子「涉嫌誹謗」。6月11日下午，大叔兒子鄧先生報警，當事女生哭求原諒，並在網上公開道歉，大叔及家人表示接受。但依然有很多輿論對其「帶節奏」的行為感到憤怒，圍繞着「要不要給她一個機會」，爭論沸騰。

通過爆料和信息檢索，網友對她的個人信息翻了個底朝天，並自發向多個相關機構舉報及施壓：要求四川大學和教育部調查她是通過什麼方式被「保送研究生」、為何多次曠課未受處罰，希望能夠取消她的保研資格；發現她「中共黨員」的身份後，向中紀委國家監察委舉報，要求開除她的黨籍；有人還高喊，「靠主觀臆斷轉播的人還在新聞學院，去媒體工作就完了」，因此應禁止進入新聞行業、各大社交平

台不准她經營自媒體……目前，該女子就讀的四川大學回應，將按程序依規依紀處理。而她正在實習的企業，也疑似在輿論壓力下，解除了和她的實習合同。「四川大學面臨考驗。它如何處分那名已在互聯網上被千夫所指的女生，做到準確有據，將會被視為一個示範。」這是資深媒體人、環球時報原總編輯胡錫進的最新微博，網友稱，壓力給到四川大學了！

機構應對事實本身開展核查

在眾多類似社會熱點事件中，網絡輿論經常要求涉事個人的單位、上級部門發聲並「處理」當事人，對此，專家強調，面對洶湧的民意，公權力在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的同時，應以事實而非輿論為準繩，秉持於法於規有據的原則，防止行政權力的濫用。

北京師範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教授唐任伍對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，隨着微博和社交網站等新媒體的快速發展，公眾的輿論空間和話語表達權得到進一步延伸和釋放。從積極角度看，以民意為借鏡可改進公共治理，但也要注意，機構特別是公權力機構隨意被輿論引導，會給社會秩序和法治精神

帶來嚴重危害。「機構應對社會熱點事件，首先應該在法律和規則的框架下，對事實本身開展清楚、專業的核查，然後於法於規有據地妥善處理，否則會陷入『大鬧大解決、小鬧小解決、不鬧不解決』的誤區」。

高校處分涉事者須依法依規

他還說，機構也應當平衡法度和輿論，積極對洋腔洋調的網絡聲音進行有效的引領和吸納，擴大和鞏固民意基礎；同時，進一步加大其公開性和回應性，自覺接受民意監督，使公權力既不缺位，同時還能

在公開、透明的環境下進行。

具體到此次風波，唐任伍表示，四川大學對涉事女生將如何處理，值得關注。他認為，涉事女生的做法固然不對，也一定程度上有違法行為，但已經得到另一方諒解，也並未受到治安處罰，高校對學生作出處分決定，屬於行政行為的範疇，應當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則，要有法律依據，符合校規校規的規定。當然，學生對若學校處分決定不服，有權依法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訴，以及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行使其救濟權利。



◆涉事女生就讀的四川大學回應，將按程序依規依紀處理。網絡截圖

法律才是解決問題的主渠道

微觀點

當事人沒意見了，本屆網友卻不同意，這種看似荒誕的劇情，近年來並不罕見。除了此次事件，香港文匯報記者還聯想到不久前的「坐滑竿上山被網暴」風波：遊客上山遊玩，選擇了坐人力轎子（當地叫滑竿），被鍵盤俠們指責「花錢踐踏他人尊嚴」，真可謂「轎夫說可以，遊客說可以，景區說可以，法律法規沒說不可以，但這些都不算數，因為「正義」的網民說不行。

網絡的誕生，常被視作進步的力量——更自由的言論、更民主的話語權、更有效的權力監督。但如同網絡本身一樣，

「網民正義」亦是一柄雙刃劍，在匿名性的掩護下，網民容易被盲目和偏激裹挾，把手中的鍵盤變成網絡暴力的刀。

網友們為地鐵大叔鳴不平、指責遊客「花錢踐踏他人尊嚴」，或許其源自每個公民樸素的「正義感」。「正義」本是人心向善、社會公平的基礎，但也要看到，有些社會事件成因複雜，其背後交織着生長環境、制度設計、社會文化等因素，不能簡單地站在道德高地，對當事人上綱上线，甚至不惜妖魔化以彰顯個人正義。

同時，一個人犯了錯，自有法律來審判和懲罰，網民可以批評，但藉以發洩個人情緒，濫用輿論公權刷「存在感」，

甚至享受窮追猛打、置人於死地的無知暢快，就觸及了違法的底線。

身處網絡時代，每個人在享受網絡自由表達便利的同時，也容易淪為網絡暴力的潛在受害者。想要避免人人自危的情形，每個網民都有責任進行自我道德約束，在面對公共突發事件或是社會熱點事件時，可以有自己的意見和認識，但要少做是非判斷，多發理性之聲。特別是一定謹記，網民和網絡媒體不是執法者，法律才是解決問題的主渠道，切不可喧賓奪主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

中國類似事件回顧

- ▶2022年4月，上海虹口區一位女士給獨居的父親點了快遞送菜，快遞小哥穿越27公里，走了四個小時把這份救命菜送到老人手上。女士給小哥充值了200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話費以示感謝，並發了微博，卻被網友嫌棄「小氣」，有人甚至發私信辱罵網暴，女士最後墜樓身亡。
- ▶2022年8月，一位旅遊博主在網上發布視頻稱，其因在重慶一景區坐人抬的「轎子」（當地稱為「滑竿」）上山，遭到很多網友言語攻擊，被指「花錢踐踏他人尊嚴」，甚至是「一種剝削行為」。事件發酵後，很多遊客不敢坐轎子上山，怕被人拍照網暴，景區的68名滑竿師傅在原本的旅遊旺季卻失去了大量客源。
- ▶2023年5月，廣東東莞，有網友發布視頻稱，有小女孩在理髮店拿剪刀剪掉一位顧客的大把頭髮，顧客當場報警。經過警方協調，女孩家長賠償11,500元。涉事雙方都同意和解，但網友不同意，認為女顧客不通情理，沒有包容心，甚至還有人認為她在藉機訛詐。
- ▶2016年11月，山東女孩江歌在日本留學期間被其室友劉鑫的前男友陳某殺害。江歌的母親江秋蓮在網絡上發聲維權，但隨着事件的發展，江秋蓮也成為了一些網民瘋狂攻擊的對象。江秋蓮通過刑事自訴方式，將3名在公開場合侮辱、誹謗她本人及其女兒江歌的「網暴者」送上刑事審判庭，3人全部獲得了實刑判決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

律師：以暴制暴屬違法行為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王珏及新浪網報道，6月14日23時50分許，@微博管理員發布通報稱，6月7日，網傳「廣州地鐵事件」在站內引發廣泛關注討論，站方第一時間關注事件進展，並於當日起排查處置相關違規內容。目前當事人已公開道歉，對方也已選擇諒解。但站方在巡查中發現，有小部分用戶發布人身攻擊、號召網暴、挑動群體對立、謠言不實信息等違規言論，對此站方予以嚴肅處置。針對超出批評範疇的惡意侮辱謾罵、公開當事人線下身份、「人肉」當事人並號召集體舉報、煽動他人攻擊等違規行為，站方均按照網絡暴力行為予以處置，共攔截清理違規內容3,798條，對115個違規用戶予以禁言7天至永久禁言處置。清理煽動性別對立、挑動群體矛盾的違規內容1,712條，對32個違規用戶予以禁言7天至永久禁言處置。針對「英國駐華使館關注事件當事人」等不實信息，清理違規內容439條，對17個用戶予以禁言7天至永久禁言處置。清理惡意引戰攻擊詆毀央媒黨媒的違規內容2,076條，對48個違規用戶予以禁言7天至15天處置。

網民須把握邊界理性發言

北京丹和律師事務所律師陳瑾對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，網絡言論不當可能觸犯的法律包括民法典、網絡安全法、刑法、治安處罰法等。在當前這種一邊倒的話語形勢下，「以暴制暴」似乎戴上了所謂為弱者伸張正義的面具，但人肉搜索、隨意曝個人信息、惡意辱罵、挑動群體對立等已經屬於違法行為了。根據三部門剛剛發布的《關於依法懲治網絡暴力違法犯罪的指導意見（徵求意見稿）》，網絡侮辱誹謗、侵害公民個人信息、線下滋擾等典型網暴違法犯罪行為，將受到處罰。可見，面對熱點事件，網民應當理性把握言論邊界，不蹭網絡熱點滋事，不將網絡當作情緒發洩之地，不隨意侵犯公民個人的名譽權、榮譽權，否則承擔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責任。



▲「點亮童年每一刻」主題活動上月在北京啟動，以互動體驗等綜合形式呈現兒童在家庭、校園與網絡空間環境中可能面臨的暴力風險。圖為小朋友在活動上體驗互動藝術裝置。資料圖片

▶聯合國兒童基金會「善意鍵盤」互動裝置早前在上海展出，期望可以幫助遏止網絡欺凌現象。圖為人們在互動裝置「善意鍵盤」上玩耍。資料圖片

